

2.6.*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2.6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的（2025年度碧溪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碧溪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
3.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4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.6.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.6.3.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